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3-18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6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即保证人，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即债务人，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办理贸易融资（开立国际信用证业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将结合子公司授信情况以及抵押担保情况，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2-12号、临2022-16号和临2022-2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成立时间: 2001年0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 吴飞

4、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5、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6、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农产品、农副产品、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酒的销售; 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进出口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进出口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132,656,207.08元, 总负债为85,675,067.70元, 净资产为46,981,139.38元, 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563,282,273.32元, 净利润为2,613,701.1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进出口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133,330,931.06元, 总负债为85,353,159.76元, 净资产为47,977,771.30元, 2022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13,243,148.52元, 净利润为996,631.92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向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贸易融资（开立国际信用证业务）贷款（贷款合同号：湘中银企授字2023-JJJCK-1号）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贷款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等）。担保有效期自授信业务起至全部授信业务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进出口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该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进出口公司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截止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1、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5%。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